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（综合行政执法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（综合行政执法局）移动源检测项目（三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（综合行政执法局）移动源检测项目（三次）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\*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郑州永信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77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6.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永信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29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**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**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。